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09 年 4 月 15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交关于土库曼斯坦性别政策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克索尔坦·阿塔耶娃(签名)



## 2009 年 4 月 15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 土库曼斯坦的性别政策

土库曼斯坦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正处于性质不同的新阶段。

土库曼斯坦政府承诺履行其根据联合国人权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

土库曼斯坦的国家总战略和政策优先事项决定其妇女的地位。这些战略和政策优先事项力求按照土库曼斯坦宪法、国际法准则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 1995 年)的建议, 实现平等权利和自由的原则, 并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

土库曼斯坦自独立之初就实行的性别政策致力于制定机构和立法支助措施, 保证男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 实现两性平等的宪法原则, 为妇女和男子创造同等机会。

土库曼斯坦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一贯并毫不动摇地实施不容忍任何男女有别、例外或限制政策。国家宪法保障平等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 不论族裔、种族、性别、出生、婚姻状况或就业情况、居住地、语言、宗教态度、政治信仰、政党派别或无派别(见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19 条)。土库曼斯坦具有国家和国际法的牢固基础, 能够保障妇女的真正平等权利, 并提高她们在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土库曼斯坦坚定不移地履行其国际义务, 承认《世界人权宣言》的规范。土库曼斯坦已加入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关于妇女权利的宣言和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及其他。目前正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土库曼斯坦实施的人权政策基本原则确保妇女在多方面得到发展并取得进步, 而且规定国家保障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 享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领域的人权和自由。土库曼斯坦宪法和所有国家立法, 包括劳工法、婚姻家庭法、社会保障法和关于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权利、公民健康与安全、教育、工作场所的安全、就业和休假等法律, 都保证男女平等。

妇女在土库曼斯坦人口中占 50.2%。土库曼斯坦议会中 17%的代表是妇女, 包括议长和五个议会委员会中的两个委员会主席。副总理是妇女, 而且妇女还担

任部长、外交官、州、市和区政府的第二把手、媒体的主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主任、中央和地方选举委员会的领导。她们还在国家各级的代表机构和行政机构中任职。妇女在地方政府机构当选成员中占 13.5%，在人民议会和州代表机构成员中占 15.5%。

为了落实妇女平等的国际法律规范，并为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保障妇女全面发展和进步的国家人权政策主要原则，土库曼斯坦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权利法。该法案按照宪法和国际法，规定国家保障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领域的人权和自由。

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27 条规定，“妇女和男子在满最低结婚年龄之后，有权彼此同意结婚，建立家庭。配偶双方在家庭关系中平等。”这一平等是土库曼斯坦家庭法的主要原则之一。因此，按照婚姻和家庭法，所有公民在家庭关系中都享有同等权利。在建立婚姻和家庭关系时，不得因出生、社会或物质条件、所属种族或族裔、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职业类别或性质、居住地或其他情况（法案第 4 条）而直接或间接地限制权利，或直接或间接地占据优势。

土库曼斯坦公民享有保健权，包括无偿使用国家保健机构网的权利。土库曼斯坦正在成功地推行一个名为“健康”的国家方案，并在每个州都建立了高质量的、设备先进的母婴保健中心。土库曼斯坦政府拨出 40 亿美元，开展全国的农村发展方案，以期在农村地区发展各种社会基础设施，包括建造新的幼儿园、学校、医院、体育馆和文化设施。

土库曼斯坦允许有偿提供医疗保健和非传统的医疗方式，只要依据法律并符合法律。国家方案还力求加强妇女健康，保护生殖健康。为了对孕妇、产妇、刚生育的妇女和新生儿采用现代化的检查和护理方式，从而改善育龄妇女及其子女的健康，土库曼斯坦的卫生部和医疗部门考虑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制定了 2007-2011 年期间的全国安全孕产方案。保健中心、家庭医生和护士对妇女进行各种避孕方法教育。土库曼斯坦每个州的生殖健康中心都积极从事这方面的工作。

全国卫生宣传运动，包括 2005-2010 年期间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方案和 2007-2011 年期间安全孕产全国方案正在很好地发挥作用。

土库曼斯坦宪法规定，每个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普通中等教育是义务的，人人都有权在国立学校免费上学（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38 条）。

国家根据每个人的能力，为所有人提供职业教育。

根据土库曼斯坦的法律，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都有权从事有偿教育活动。

国家制定教育标准。每个教育机构都必须遵守。

教育改革后，相应修改了教育法。

1996年5月24日，土库曼斯坦批准了《欧洲地区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公约》(1979年12月21日)和《亚洲及太平洋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公约的区域公约》(1983年12月16日)。

关于改善土库曼斯坦教育系统的总统令(2007年2月15日)、关于改善教育和教学机构运作的总统令(2007年3月4日)和关于增加学生助学金和教师工资的总统令(2007年3月30日)提高了教育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增加了学生助学金，减少了教师的工作量，为各州边远区的儿童开办了寄宿学校，从而促使全国公民，包括妇女，能够最充分地享受宪法赋予的教育权利。

为了使所有公民，无论性别、族裔、物质或其他情况，都能接受初级、中等和专门教育，土库曼斯坦建立了广泛的教育机构网。网络包括国家支助的幼儿园、学校、职业学校、残疾儿童寄宿学校和高等院校。目前，土库曼斯坦有1711所中学，其在校生有100余万名。还有17所中等职业学校和17所高等院校。高等教育是免费的。

中等学校和高等院校都配备了最新的多媒体和计算机技术，使用交互式教学方法，使土库曼斯坦的青年人能获得世界一流的教育。

土库曼斯坦社会保障法的修正和补充法案(2009年3月6日)是解决母子社会支助问题的一个对策。该法案增加了每生一个孩子的一笔总付款额，将支付子女照顾津贴的期限从一年半延长到三年，并增加了残疾付款额。从2009年7月1日起，这几类津贴将平均增加27-28%。

宪法和国家法律向土库曼斯坦的所有公民，无论男女，提供法律和法庭保障，使其权利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土库曼斯坦具有审议上诉和申诉的有效制度，对基于性别的侵犯权利案件也有法律保障的有效法庭保护。

土库曼斯坦的宪法保障公民享有法庭保护的荣誉和尊严、宪法和法律提供的个人和政治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公民有权在法庭上挑战国家机构、社区组织和官员违反法律、越权以及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为。

公民，无论男女，都有权因国家机构或其他组织及其雇员或个人的非法行为而蒙受的物质和精神伤害提出予以补偿的法律要求。

土库曼斯坦民法(第15条和第16条)对本国的所有公民，不论男女，都保障法院保护其个人、财产和非财产权利、荣誉、尊严和商业声誉。刑法依据的原则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与土库曼斯坦妇女联合会名为“将性别平等纳入土库曼斯坦决策主流”的项目正结合已经拟定的方案,在顺利进行。该项目有三个主要目标:

- 加强两性平等法律基础的具体内容;
- 加强与已经批准的联合国性别问题会议公约和决定有关的问责措施和  
实施措施;
- 加强国家性别分析和性别主流化机制。

为了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土库曼斯坦制定了 2005-2010 年全国行动计划。该计划确定了土库曼斯坦性别政策的总战略和优先领域。该国家计划旨在按照土库曼斯坦宪法、国际规范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考虑土库曼斯坦的社会-经济实际情况,将平等权利和自由的原则落实于行动,并为妇女和男子创造新的机会。

国家行动计划规定建立和扩大妇女公民组织的网络,并对其活动和性别主流化予以广泛支持。为了实施这一规定,开展了加强妇女在土库曼斯坦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一个项目(1998-2001 年)。

通过培训方案、讲习班、会议、传播性别统计数字、出版关于妇女权利及性别问题的通讯和材料,包括土库曼斯坦妇女和性别统计数字、土库曼斯坦妇女的权利以及关于土库曼斯坦妇女的报告等报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性别和性别平等、性别和性、妇女的三重作用等小册子,在提高国家机构、地方当局和政府、社区组织和广大公众对性别的认识方面,已经取得成果。

所有各州都举办了有地方政府和公众代表参加的讲习班,讨论性别问题,并解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媒体人士举办了名为“妇女和大众媒体,一个顾及两性平等的方式”的讲习班,并与来自学校、高等教育机构和职业学校的教育工作者举办了名为“关于土库曼斯坦性别问题的研究和教育”的讲习班。

土库曼斯坦妇女联合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在州里建立了 30 多个妇女信息和资料中心。资料中心在提高妇女对政治、法律、经济、环境和生育的认识以及促进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公共生活各个领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支持妇女的社区组织,制作了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这些材料系统地罗列了保护妇女权利和自由的现有立法对劳工、家庭和不歧视妇女的规定摘录和联合国有关公约的摘录。

土库曼斯坦需要有新的方案增强妇女在市场改革进程中的作用以及她们对各个领域活动的积极参与,提供法律和社会保障,使生儿育女与妇女在行业和兴办

企业方面从事的越来越多的活动圆满地结合起来，并增强她们在剧变进程中的作用。目前已进行这方面的调查。

土库曼斯坦妇女联合会和开发署开展了一个名为“将性别平等纳入土库曼斯坦决策主流”的项目。结合这一项目，在 2006 年进行了一次调查，并撰写了分析报告。

国家行动计划的一个优先领域是妇女参与经济生活。就业使妇女获得财政上的独立，加强她们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妇女在中小型企业中的份额在稳步增加。目前，妇女在自营职业和非正规部门中的比例很大。调查表明，妇女正在朝开办企业的方向发展。目前正在构思并开展针对妇女以及具有培训课程和特别信贷办法的方案，以发展她们的创业技能。

在开发署的支助下，土库曼斯坦妇女联合会拟定了一个方案，为农村妇女创造自营职业的机会。开发署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应用教育课程和活动，帮助妇女获得促进其经济独立的知识，从而开发各区妇女的潜能，为妇女自营职业创造条件。

---